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1 月 14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王凤娟、李福春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9 月 16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王凤娟	项目组成员	李福春、赵飞云、劳业来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王凤娟、李福春	报告审核人	谢诗恒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1、项目情况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薛汉华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)，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丙烯酸清漆（32198）、丙烯酸磁漆（33646）、丙烯酸漆稀释剂（32198）（凭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江危化生字〔2010〕0033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生产能力：年产 100 吨，许可品种: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(2828，丙烯酸漆稀释剂、丙烯酸清漆、丙烯酸磁漆)***，证照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。 该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至今，主要变化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由张茜变更为邓社初；其余的许可范围、生产场所、储存场所、生产装置、原辅材料、产品及产能、生产工艺、周边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。 该公司现有员工 16 人，实行一班制，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，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注册安全工程师均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其他从业人员已参加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对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认知。同时，该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定期开展演练。 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，所处的地块呈长方形，其厂围墙外的周边环境如下： 东面为江门东艺宫灯有限公司厂房（丙类）；南面为江门市泓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（丙类）；西面为江门市星煌钢结构产品有限公司厂房（丙类）；北面为工业区通道，通道边有 4 米高的架空电力线，通道对面是农田。 大华公司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眼村车古头工业区，占地面积约 10500 m²。厂址不存在滑坡、断层、泥石流、地下水位过高等现象。厂址所在位置场地较为平坦、开阔，不存在窝风现象，有良好的气象卫生条件。周边不是人口居住密集区，没有重要公共建筑物和设施，远离水源保护区、名胜古迹、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。 2、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，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（2018 年版）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，89 号令修订）等相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工艺、生产设备设施、生产和储存场所、危险化学品产品规模、原料危险性等安全风险均可接受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			

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